

## 總目 28 – 民航處

管制人員：民航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預算 ..... 6.775億元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69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95 個，增幅為 26 個。 ..... 3.43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2 個首長級職位。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飛行標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機場安全標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3)航空交通管理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4)航空交通工程及標準§	
綱領(5)航班事務	
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修訂先前的綱領「工程及系統」，以便更能反映有關綱領(1)下的航空交通管理服務及綱領(3)下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運作的職責轉撥至本綱領後的工作範疇。

#### 詳情

##### 綱領(1)：飛行標準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5.7	61.8	61.5 (-0.5%)	71.1 (+15.6%)

(或較2007-08原來預算增加15.0%)

####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及實施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安全規定的飛行及適航標準，並確保有關法例及運作規定切合時宜。

#### 簡介

3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負責規管所有在香港登記的飛機的運作安全及適航性，以及與飛行安全有關的其他事宜。有關工作包括：

- 監管及審查香港各航空公司、輕型飛機及直升機營運者的航機運作政策和標準、飛行員訓練及飛機維修標準；
- 備存香港民用飛機登記記錄冊；
- 簽發飛機適航證明書；
- 審批飛行模擬器；
- 審批維修設施；
- 審批維修訓練機構；
- 審批提供商業飛行員訓練課程的飛行訓練機構；
- 在停機坪檢查外地登記的飛機；
- 進行考核及簽發執照予飛行員和維修工程師，以及授權合適人士擔任核准考核人員；
- 監察遵行強制事故申報計劃的情況；以及
- 調查飛機事故及意外。

## 總目 28 – 民航處

4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年內定期審查香港各航空公司的運作及培訓工作，以確保這些公司在安全及運作標準方面保持高水平。審查工作和簽發航空人員執照的需求預期會隨着航機運作及飛機維修工作量增加而上升。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簽發航空營運許可證(工作天) .....	60	60	60	60
簽發飛機註冊證明書(工作天) .....	3	3	3	3
簽發飛機維修執照(工作天) .....	6	6	6	6
簽發飛行員執照(工作天) .....	3½	3½	3½	3½
審批飛機維修機構(工作天) .....	60	60	60	60
審批飛行訓練機構(工作天) .....	60	60	60	60
航機運作審查(航班數目) .....	150	152	149	150
審批／續批經核准的飛行模擬器 ...	45Δ	38	43@	45
審批核准考核人員／認可人士 .....	240	319	300	270
審查香港航空公司航站的運作及 維修服務次數 .....	45β	40	48Ω	45
審查海外維修設施次數 .....	25#	29	25	25
審查本地維修機構次數 .....	55	61	53§	57
審查維修訓練機構次數 .....	5¶	5	6	5

Δ 由二〇〇八年起，目標審批／續批次數會由 35 次修訂為 45 次，以反映本地航空公司所使用的飛行模擬器的數目有所增加。

@ 二〇〇七年審批／續批次數增加，主要由於本地航空公司擴充機隊。

β 由二〇〇八年起，目標審查次數會由 38 次修訂為 45 次，以配合本地航空公司所增加的航空活動。

Ω 二〇〇七年審查次數增加，主要由於本地航空公司網絡的擴充。

# 由於實施更多雙邊海外的互相確認飛機維修安排，由二〇〇八年起，目標審查次數會由 26 次修訂為 25 次。

§ 二〇〇七年審查次數減少，主要由於有 2 項審查工作改為在二〇〇八年進行。

¶ 由二〇〇八年起，目標審查次數會由 6 次修訂為 5 次，以反映維修訓練機構的實際數目。

###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香港飛機登記記錄冊上登記的飛機數目 .....	205	220	252∇
簽發航空營運許可證數目 .....	10	9	10
本地進行的飛行員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	2 675	3 772Ψ	3 960
海外進行的飛行員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	470	531Ψ	560
飛機維修執照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	7 100	7 413	7 700
簽發健康證明書數目 .....	3 299	3 781Ψ	3 970
簽發航空人員執照數目 .....	2 577	2 487	2 800φ

∇ 二〇〇八年登記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本地航空公司擴充機隊。

Ψ 二〇〇七批閱試卷／簽發證明書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本地航空公司擴充機隊，以致須招聘更多飛行員。

φ 二〇〇八年簽發執照數目增加，主要由於航空業增長，令航空從業員人數上升。

###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民航處將會：

- 密切監察在香港登記的飛機的運作安全及適航性；
- 檢討有關避免飛行員過勞的政策；

## 總目 28 – 民航處

- 檢討有關防止工作崗位涉及航空安全的人員濫用藥物及酗酒的 policy；
- 監管經核准的飛行訓練機構；
- 監察香港航空公司及維修機構推行安全管理系統的情況；
- 就互相確認飛機維修機構的資格，與海外航空當局聯絡；以及
- 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全球航空安全監督審核計劃作好準備。

### 綱領(2)：機場安全標準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 (百萬元)	32.2	32.2	32.0 (-0.6%)	33.5 (+4.7%)

(或較2007-08原來預算增加4.0%)

### 宗旨

- 7 宗旨是制定及執行機場安全及航空保安標準，以及確保有關法例切合最新情況。

### 簡介

8 機場安全標準部負責有關香港各國際機場(包括直升機場)的發牌、規管、審查和監察安全及保安標準。有關工作包括：

- 制定機場發牌標準及簽發機場牌照；
- 設立及維持有關制度以監察機場牌照持有人在機場安全及航空保安方面的表現；
- 監察香港國際機場運作的安全程序及措施；
- 確保香港航空保安計劃，以及航空保安條例和附屬法例的條文獲得遵行；
-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的標準及建議措施，與海外及本地機構聯絡，以處理及交換涉及威脅和敏感的保安資料；
- 就監察機場營運者、航空公司營運者、機場租戶專用禁區營運者，以及管制代理人所實施保安計劃的情況，制定審核與視察計劃及監督有關計劃的實施；
- 執行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及附屬法例的規定；
- 透過檢查工作，並按最新情況修訂和執行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及附屬法例，以便對空運危險品進行監管；以及
- 執行飛航(飛行禁制)令(第448E章)的規定。

9 機場安全標準部會透過多項措施，確保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符合有關機場安全和航空保安的各項標準。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根據機場手冊、安全管理系統手冊及緊急應變程序手冊審閱機場安全程序、審閱於機場及其他營運者保安計劃所訂的保安管制措施，以及檢查機場的營運設施和航空保安設施。

-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查核機場發牌的有關事宜的次數 ...	14	14	14	14
對機場營運者和機場租戶進行查核 以確保符合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 規定的次數 .....	16@	16	16	16
審核建築圖則／發展建議及照明 設備建議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 及其他航空安全規定(每宗 申請所需工作天).....	11#	10	10	11
處理根據第301章的命令提出豁免 高度限制的申請(每宗申請所需 工作天) .....	10	10	9	10
處理貨運商要求註冊為管制代理人的 申請及有關的保安計劃(每宗 申請所需工作天).....	11Δ	10	11	11

## 總目 28 – 民航處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處理空運危險品和軍火的申請(每宗申請所需工作天).....	14	14	14	14
處理根據第 448E 章的規定提出豁免飛行禁制的申請(每宗申請所需工作天).....	14	13	13	14
<p>@ 由二〇〇八年起，目標查核次數會由 14 次修訂為 16 次，以反映民航處致力加強對機場營運者及機場租戶的查核。</p> <p># 由二〇〇八年起，審核每宗申請所需目標工作天會由 12 天修訂為 11 天，以反映民航處審核建築圖則／發展建議及照明設備建議的效率有所提高。</p> <p>Δ 由二〇〇八年起，審核每宗申請所需目標工作天會由 15 天修訂為 11 天，以反映民航處處理貨運商申請的效率有所提高。</p>				

###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檢查機場營運者及營運設施的次數.....	132	130	130
檢查機場營運者、航空公司、機場租戶及管制代理人的航空保安措施及設施的次數.....	591	440¶	400¶
呈交給民航處審核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規定的建築圖則／發展建議及照明設備建議的宗數.....	280	280	280
根據第 301 章的命令提出豁免高度限制的申請宗數.....	70	75	70
審查付運人、貨運代理公司、航空公司和地勤服務代理人處理危險品標準的次數.....	46	43	45
根據第 448E 章的規定提出豁免飛行禁制的申請宗數.....	11	5Ω	8β
<p>¶ 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檢查次數減少，主要由於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方法檢查管制代理人。民航處以查核文件及認證測試的方法，識別需接受更頻密檢查的管制代理人。至於其餘的管制代理人，則須予以抽樣突擊檢查，以確保其繼續保持警覺。</p> <p>Ω 二〇〇七年申請宗數減少，是由於承辦商已完成種植工程，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已完成空中拍攝考古遺址的工作。</p> <p>β 二〇〇八年申請宗數增加，主要由於飛行禁制區附近會展開一項新工程的地盤勘測工作。</p>			

###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1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民航處將會：

- 向機場管理局提供意見及指引，並進行審查工作，以確保香港國際機場達到規定的安全和保安標準，並符合機場發牌的所有規定；
-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有關航空保安的附件 17，推行香港民用航空保安培訓計劃，並監察業界遵守有關標準的情況；
- 監察香港國際機場飛行區的改善工程，包括設計及建造新的滑行道、額外停泊位及偏遠客運廊，以確保這些新設施符合機場發牌標準；
- 繼續監察業界遵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就空運危險品所訂的最新標準的情況；以及
- 推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頒布的保安措施，包括有關液體、噴霧類物品及凝膠保安管制的補充指引。

### 綱領(3)：航空交通管理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4.7	294.8	295.8 (+0.3%)	308.2 (+4.2%)

(或較 2007-08 原來預算增加 4.5%)

## 總目 28 – 民航處

### 宗旨

12 宗旨是維持安全、有秩序及暢通的航空交通，並提供高效率的導航服務和飛航資料服務，以及統籌搜索和救援服務。

### 簡介

13 航空交通管理部負責確保香港飛行情報區內的航空交通安全及妥善運作，並為香港航空業提供優質的電訊服務。現時，有關飛行情報區總面積達 276 000 平方公里，由香港向東及東南延伸約 370 公里，以及向南延伸 580 公里，橫跨南中國海上空。有關工作包括：

- 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務，以防止航機相撞；
- 提供航機安全及妥善飛行所需資料；
- 當需要搜索及拯救航機時，通報各搜索及救援單位，並統籌有關工作；
- 操作航空固定電訊網，連接香港與毗鄰各飛行情報區，並為航機提供航空廣播服務；
- 與內地和澳門的民航當局保持緊密聯繫，檢討及評估珠江三角洲區域內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及飛航程序；
- 與毗鄰區域管制中心保持緊密聯繫，檢討空域安排和航線結構，致力提高航空交通服務的安全和效率；
- 與毗鄰區域管制中心合作，協調落實建立及優化航空交通管制程序；
- 積極參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在航空交通管理及增加空域容量方面的工作小組、專責小組及專家小組會議；
- 為所有航空交通管制人員提供專業及技術培訓，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技術維持於最高水平；以及
- 訂定飛航程序。

14 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繼續以高水平的安全及效率暢順運作。運作效率因應實際經驗而提高。跑道的公布升降容量會逐步增至每小時 56 班。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航空固定電訊網的可供 使用率(%) .....	99.9	99.9	99.9	99.9

####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航機班次 .....	280 426	295 532	313 400
越過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機數目 .....	142 026	156 356 $\Delta$	171 100 $\Delta$
收發飛航通告及飛航資料匯編補充資料的次數 .....	256 338	281 552	300 000
發放航機起飛前資料的次數 .....	176 407	146 331 $@$	150 000
經航空固定電訊網傳送的電訊信息數量(以百萬 次計) .....	24.7	27.5 $#$	29.0 $#$

$\Delta$  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航機數目增加，主要由於區內交通增長。

$@$  二〇〇七年發放資料次數減少，主要由於這些資料的有效期縮短，以致所需的修訂次數減少。

$#$  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電訊信息數量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國際機場的航機班次及越過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機數目增加。

###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民航處將會：

- 繼續改善航空交通管理，以進一步提高跑道升降容量；
- 與毗鄰區域管制中心協調，以改善及優化珠江三角洲區域的空域設計；
- 修訂航空交通管制程序及改善設施，以促進飛航安全及運作效率，並加強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處理能力；
- 招聘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並為他們提供優質的培訓，以應付預期的航空交通服務需求；以及
- 繼續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規定，實施航空交通管理服務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航空交通服務維持最高安全標準。

## 總目 28 – 民航處

### 綱領(4)：航空交通工程及標準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4.6	212.0	201.0 (-5.2%)	230.3 (+14.6%)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8.6%)

#### 宗旨

17 宗旨是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維持在最高運作水平、確保工程項目按財政預算順利和依時完成、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安全規定制定和實施航空交通管理標準，以及規管航空交通管理服務及運作。

#### 簡介

18 航空交通工程及標準部負責設計、統籌、提供及維修航空交通管制系統、雷達、導航、通訊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以及規管航空交通管理服務及系統。有關工作包括：

- 監督航空交通管制設施的改善措施及保養，並為有關設備安排定期的飛行校驗；
- 策劃航空交通管制中心的搬遷和推行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更換工作；
- 與工務部門一起統籌新的航空交通管制中心和其他新的或更換雷達、導航和通訊設備站的設計工作，並監察這些設施的建造及啟用；
- 為分階段引進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而進行籌劃、研究及測試；
- 就推行電子政府這個目標，籌劃、採用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並制定民航處的資訊保安政策；
- 規管航空交通管理服務及運作，包括進行事件調查；以及
- 簽發航空交通管制執照及相關的航空交通管制類別。

1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依時及按財政預算完成的電子工程項目(%).....	98.0	97.9	99.3	98.0
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可供使用率(%).....	99.9	99.9	99.9	99.9
審查航空交通管制工作／培訓／考試次數Ω.....	40	41	54Δ	52

Ω 轉撥自綱領(1)「飛行標準」的目標。

Δ 二〇〇七年審查次數增加，主要由於審查航空交通管制工作及培訓次數因整體交通增長以及推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語文能力規定及新的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執照簽發程序而增加。

####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測試及電子工程項目完成的數量.....	9	9	10
簽發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執照、航空交通管制類別及證明書數目#.....	34	292@	74∇
續簽航空交通管制類別及證明書數目#.....	387	345β	144β

# 轉撥自綱領(1)「飛行標準」的指標。

@ 二〇〇七年簽發數目增加，主要由於當局規定向核准考核人員簽發語文能力評審人員證明書及向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簽發語文能力證明書，以及所進行的培訓課程增加，令簽發給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執照、類別及證明書數目增加。

## 總目 28 – 民航處

∇ 二〇〇八年簽發數目減少，主要由於大多數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已在二〇〇七年獲頒發英語能力證明書。

β 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續簽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採用專科培訓政策及已修訂類別續簽的簽發程序。

###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

- 加強及提升現有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以應付航空交通增長的情況；
- 開發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安全管理系統；
- 就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擬備採購方面的招標規格；
- 就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研究及測試，制定推行計劃及採購有關設備；
- 檢討航空交通管制發牌政策；以及
- 監察及檢討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的培訓需要。

### 綱領(5)：航班事務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9	24.1	24.0 (-0.4%)	32.9 (+37.1%)

(或較2007-08原來預算增加36.5%)

### 宗旨

21 宗旨是執行航空運輸安排及航空政策，使航空服務能夠應付需求，並推廣香港成為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

### 簡介

22 航班事務部負責：

- 根據航空運輸協定及有關安排，利便定期航班服務的運作；
- 監管不定期航班服務及私人非收費的飛行；
- 向空運牌照局提供資料作為該局考慮本地航空公司的定期航班空運牌照申請之用；
- 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資料作民航運輸談判之用；
- 統籌民航處在政府立法計劃下的項目，以及檢討民航法例，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
- 統籌民航處參與國際組織(特別是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活動的事宜；
- 與機場管理局定期檢討空運需求的預測，以及定期檢討跑道的升降容量，以應付需求；
- 監察飛機起降時段的分配及航空公司的航班起降是否準時；
- 統籌向國際組織提供航空交通統計數字的工作；
- 監察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航機的噪音及飛行路線；
- 監察直升機服務的需求及直升機場的發展，並為配合需求及發展提供協助；以及
- 統籌在機場島發展新部門大樓的工作和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更換工作。

2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處理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的申請 (每宗申請所需工作天).....	3	2	1½ <sup>ψ</sup>	3

ψ 二〇〇七年處理時間縮短，主要由於需要從速處理營辦貨運包機的航空公司為應付市場需求而增加的緊急申請。

## 總目 28 – 民航處

###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簽發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 .....	140	144	150
簽發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 .....	1 518	2 008Δ	2 100
處理運價申請宗數 .....	1 033	1 400#	1 470
更改定期航班服務的申請宗數 .....	2 019	1 842@	1 800
來自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向其提交的通告、報表等 數目 .....	321	317	320
來自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及向其提交的通告、報表 等數目 .....	26	26	26

Δ 二〇〇七年簽發的許可證數目增加，主要由於貨運包機的申請增加。

# 二〇〇七年處理宗數增加，主要由於貨物燃料附加費的申請增加。

@ 二〇〇七年申請宗數減少，主要由於已精簡有關申請程序。

###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

- 制定法例，使本港有關監管飛航和航空安全的法律架構符合最新的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標準和國際慣例；
- 協助洽談和履行本港與外地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並促進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
- 監察飛機起降時段的分配及航空公司的航班起降是否準時，以配合預期增加的航空交通量；
- 監察航機的噪音和飛行路線，並推行減低噪音計劃；以及
- 定期檢討直升機服務的需求，並就發展直升機場進行所需法定程序。

### 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	1.5	1.5 (—)	1.5 (—)

(或相等於2007-08  
原來預算)

### 宗旨

25 宗旨是確保有效管理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

### 簡介

26 財務部轄下的飛機乘客離境稅小組負責：

- 監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有否履行其法律責任，向離境飛機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
- 處理退稅／豁免繳稅的申請；
- 監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把收得稅款按時存入政府帳戶；以及
- 檢討支付予航空公司、直升機公司及其他負責處理退稅及豁免繳稅申請的代理公司的費用。

2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在 29 個工作天內處理郵寄的退稅 申請(%) .....	98	100	99	98

####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納稅人次 .....	12 666 982	13 700 372	14 546 000



## 總目 28 – 民航處

---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經處理的豁免繳稅宗數 .....	19 530	19 512	<b>19 800</b>
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款額(百萬元) .....	1,509.8	1,634.2	<b>1,739.5</b>

###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監察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及處理退稅的事宜。

## 總目 28 – 民航處

### 財政撥款分析

	2006-07 (實際) (百萬元)	2007-0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7-08 (修訂) (百萬元)	2008-09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飛行標準 .....	55.7	61.8	61.5	71.1
(2) 機場安全標準 .....	32.2	32.2	32.0	33.5
(3) 航空交通管理 .....	284.7	294.8	295.8	308.2
(4) 航空交通工程及標準 .....	184.6	212.0	201.0	230.3
(5) 航班事務 .....	21.9	24.1	24.0	32.9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	1.5	1.5	1.5	1.5
	580.6	626.4	615.8 (-1.7%)	677.5 (+10.0%)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8.2%)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60 萬元(15.6%)，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便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填補空缺和開設 2 個職位，以及其他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有關航空交通管理服務的撥款轉撥至綱領(4)而得以抵銷。

#### 綱領(2)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 萬元(4.7%)，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便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設 2 個職位。

#### 綱領(3)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40 萬元(4.2%)，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便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填補空缺和開設 19 個職位，以及其他運作開支增加，包括聘用額外的臨時僱員。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有關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準備工作的撥款轉撥至綱領(4)而得以抵銷。

#### 綱領(4)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30 萬元(14.6%)，主要由於轉撥自綱領(1)和綱領(3)的額外撥款、填補空缺，以及採購特別用途物料和零件以保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所需的撥款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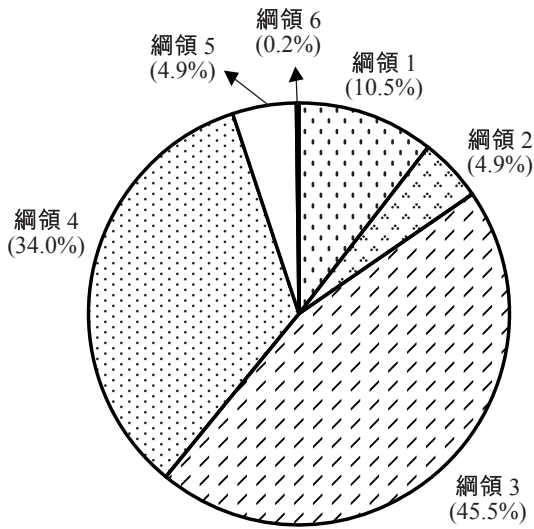
#### 綱領(5)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90 萬元(37.1%)，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便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設 3 個職位，以及其他運作開支增加以應付專責項目小組監察機場島發展新部門大樓和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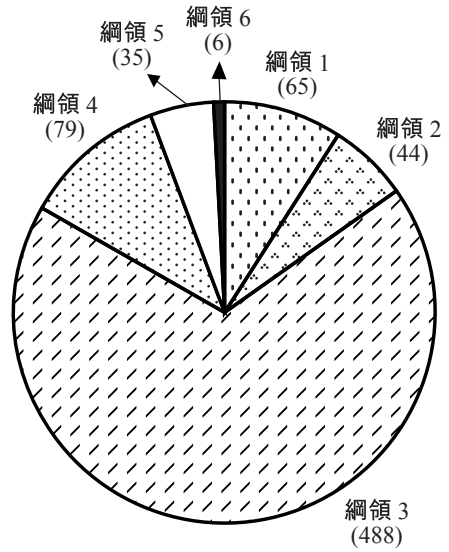
#### 綱領(6)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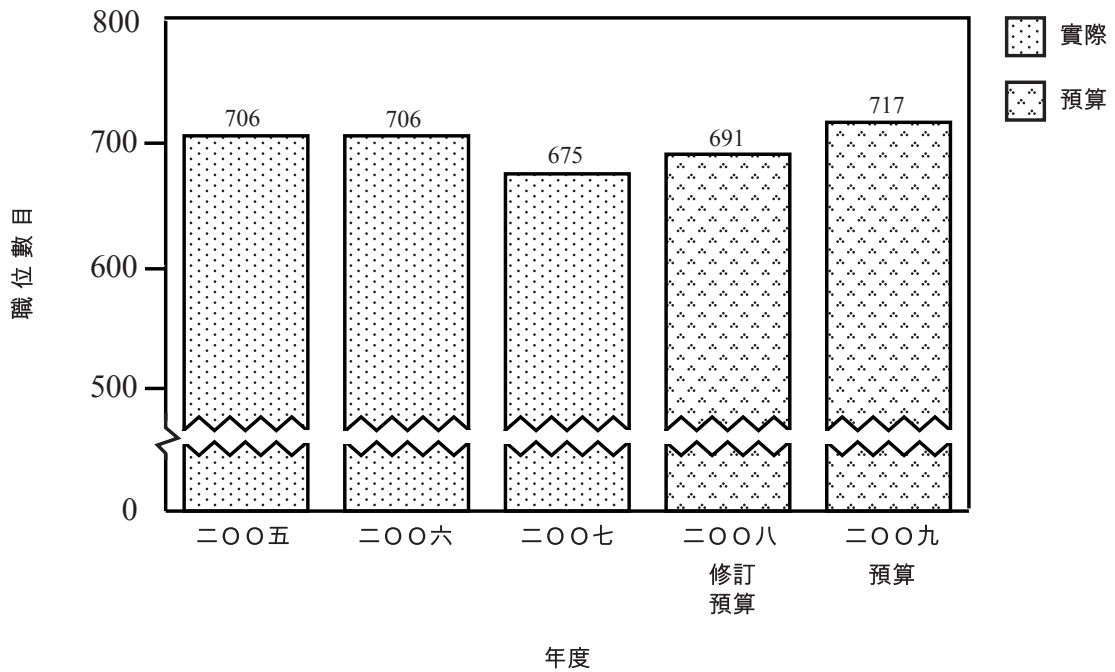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總目 28 – 民航處

分目 (編號)	2006-07 實際開支	2007-08 核准預算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566,518	614,626	605,662	<b>666,784</b>
170	機場保險 .....	13,684	11,806	10,148	<b>10,695</b>
	經常開支總額 .....	580,202	626,432	615,810	<b>677,479</b>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	430	—	—	—
	非經常開支總額 .....	430	—	—	—
	經營帳總額 .....	580,632	626,432	615,810	<b>677,479</b>
	開支總額 .....	580,632	626,432	615,810	<b>677,479</b>

## 總目 28 – 民航處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民航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77,479,000 元，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1,669,000 元，而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6,847,000 元。

#### 經營帳

#####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666,784,000 元，用以支付民航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1,122,000 元(10.1%)，主要由於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設 26 個職位、填補空缺、聘用額外的臨時僱員，以及為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保養及小型改良／擴充工程而採購的特別用途物料、設備和零件所需的撥款增加。

3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航處的人手編制有 690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會開設 26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43,78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6-07 (實際) (\$'000)	2007-08 (原來預算) (\$'000)	2007-08 (修訂預算) (\$'000)	2008-0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335,795	351,437	357,949	391,435
— 津貼 .....	3,169	3,782	4,183	4,202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354	909	478	91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1,259	1,296	1,373	1,61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376	764	987	1,922
— 外調補助津貼 .....	17	18	89	—
部門開支				
— 技術服務協議 .....	64,361	—	—	—
— 一般部門開支 .....	161,187	256,420	240,603	266,701
	<u>566,518</u>	<u>614,626</u>	<u>605,662</u>	<u>666,784</u>

5 在分目 170 機場保險項下的撥款 10,695,000 元，用以購買政府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航空交通服務而可能引致的財政責任的保險。